

新编南雄县志丛书

南雄财税志



南雄财税志编纂领导小组编

南 雄 财 税 志

南 雄 财 税 志 编 纂 领 导 小 组

1 9 8 8 年 6 月

挖掘和借鉴历史资料
为发展当代经济
服务

黄永东

一九八一年
五月廿日

借鉴历史

服务当代

发展经济

保障供给

林彪

一九六四年十二月

南雄县财政局旧址



南雄县税务局雄州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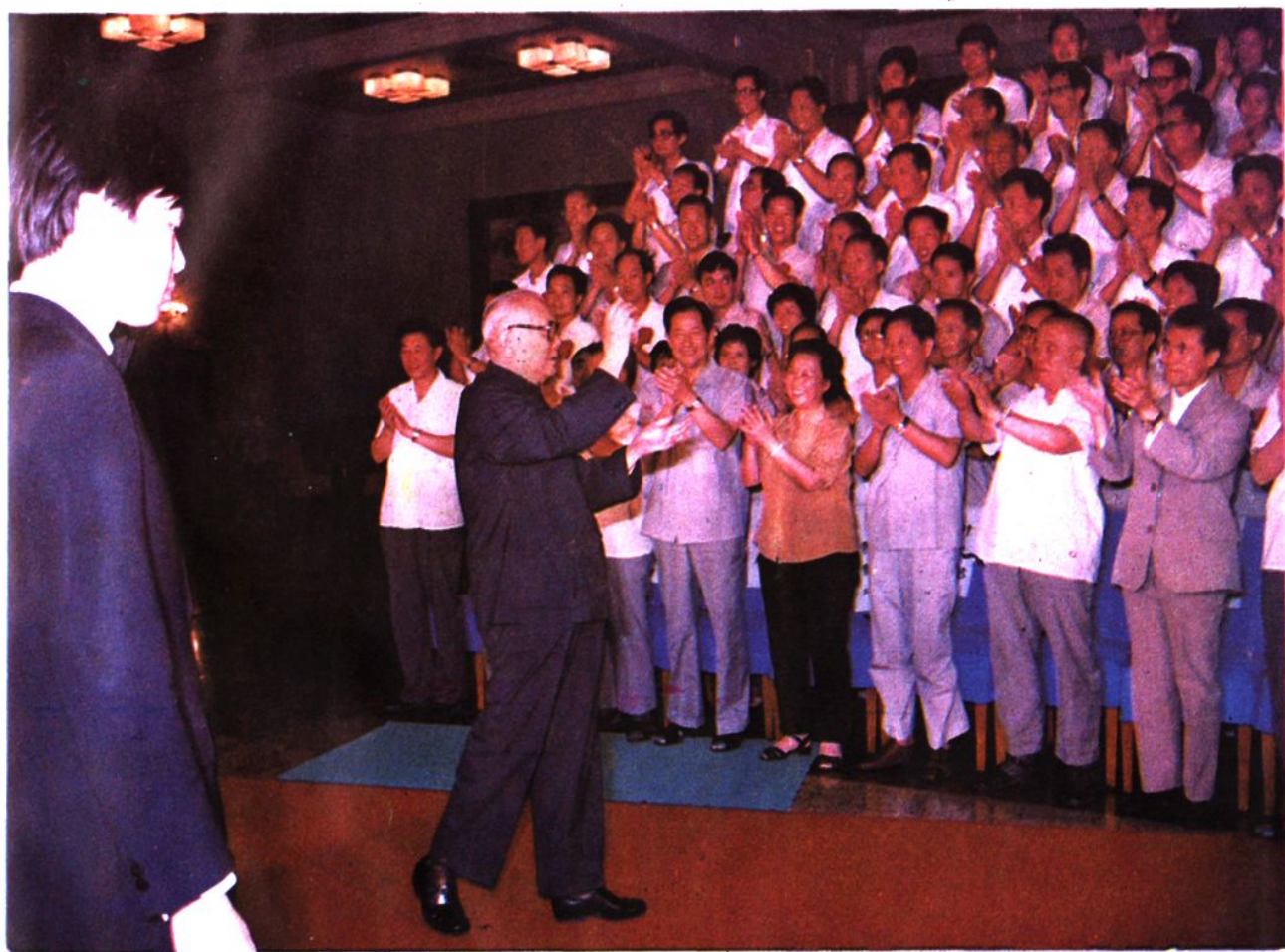


南雄县财政局外貌





南雄县税务局外貌



南雄县税务局于1987年出席全国财税系统先进集体大会时，中央领导接见代表实况



一九八七年财政部、全国总工会发给南雄县税务局的奖旗

广东省人民委员会奖状

南雄县财政局
会计科副科长梁理

在党的领导下，坚持政治挂帅，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，服务党的中心，大搞群众运动，主动协作各方，为工农业生产和群众服务，完成各项财贸工作任务成绩显著，特颁给先进单位奖状以资鼓励。并望再接再厉，为坚决贯彻执行鼓足干劲，力争上游，多、快、好、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而奋斗。

省长 陈郁

一九五九年十月 十日

一九五九年省人委颁给南雄县财政局的奖状奖励两项工作先进



广东省人民委员会奖状

南雄县财政局 在党的领导下，坚持政治挂帅，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，服务党的中心，大搞群众运动，主动协作各方，为工农业生产和群众服务，完成各项财贸工作任务成绩显著，特颁给先进单位奖状以资鼓励。并望再接再厉，为坚决贯彻执行鼓足干劲，力争上游，多、快、好、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而奋斗。

省长 陈郁

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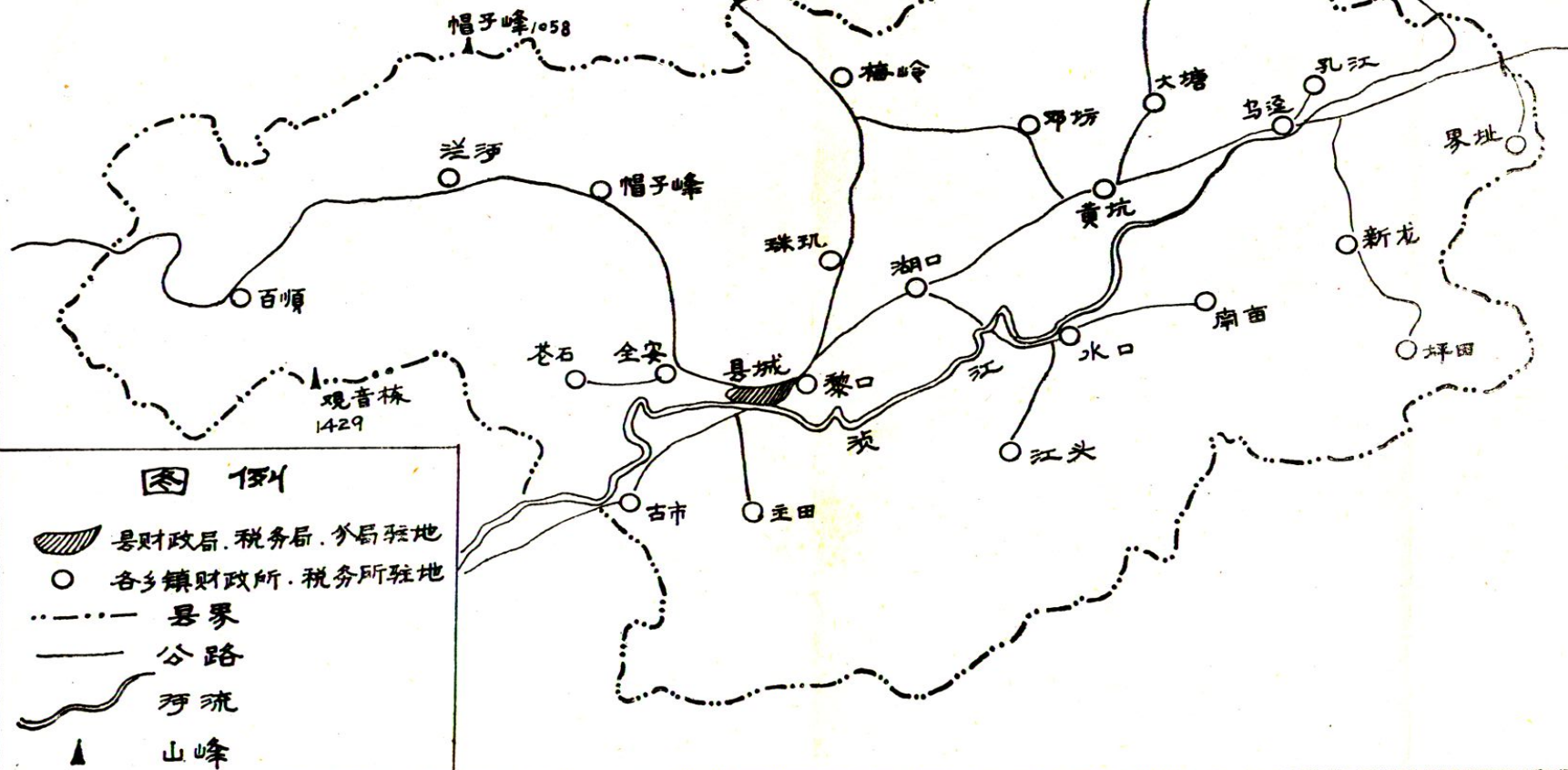


一九五九年省人委颁给南雄县财政局的奖状奖励两项工作先进

南雄县财税机构分布图

(1987年)

比例尺 1:300000



序

郭 盛 森

南雄历代县志编修，凡十二次。但对南雄财政、税务的历史设立专志进行记述，还是第一次。因此，《南雄财税志》的出版，无疑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大事，不仅为读者了解南雄财税历史提供了方便，也将为我们财税工作提供一些有益的借鉴。

《南雄财税志》是经过全体编写人员三年多的辛勤劳动，并多次反复修改而编纂成稿的。该书对清代道光四年（1824）以前的旧志史料，进行了系统的加工整理和订正补充。同时，在档案资料奇缺的情况下，搜集了不少清末以后的珍贵史料，如：清末的田赋附加，民国时的土地清丈，共产党游击队筹集经费等等。

该书是一部贯通古今的、具有地方和专业特色的志书。从该书中，我们不仅可以看到财税制度在南雄经历了极其曲折复杂的演变，而且可以看到，历史上各种社会矛盾和动荡的政局对财税制度的影响，社会经济的发展与财政收入的相互关系。从而，从财税的角度反映了南雄经济发展所经历的曲折的历史进程。今天，南雄经济发展取得了历史性的突破，出现了一业兴旺，百业腾飞的局面，财政收入逐年增长。但回顾历史，更使我们感到今天取得的成就，来之不易。

当然，这部志书也存在一些缺点。现在，把该书向广大的读者推荐，就是希望大家能为我们志书质量的提高，提出更多的宝贵的意见。

凡 例

1、本志共分为九个部份七个章：概述、大事记、机构、财政农业税、工商各税、债券、英模人物和先进集体、基本建设。

2、断限。本志贯通古今，上限可溯至事物起源时，下限一般截止于1987年12月底止。

3、历史纪年。建国以前均用当时纪年，民国以前加注公元纪年，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。

4、本志所称“建国后”，均指1949年10月1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。

5、货币单位。为保持资料原貌起见，一般按当时币值如实记载。即民国以前，以纹银、铜钱计。民国时期，大洋1元等于纹银0.72两，国币（法币）1元等于毫洋1.44元。建国后，一律以人民币计。

6、行政区域。本志各种统计数字，均按当时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反映。古代，以保昌县所辖区域为主，不包括始兴县。称州、府、路者，包括始兴县。

7、图表顺序号。第一个数字指章，第二个数字指节，第三个数字本章本节的顺序号。如“图表1—1—1”，即第一章第一节第一表。

8、资料来源。民国以前，主要取材于旧志。民国时期，来源省、市、县档案馆，中山图书馆、中山大学图书馆、暨南大学图书馆。建国后资料，主要根据县财政局、税务局各股室档案以及县统计局档案。

编纂领导小组名单

组长：刘烈定、刘秀榮

副组长：郭盛森、卢隆昇、高盛山、郭先茂

组员：刘烈定、刘秀榮、郭盛森、卢隆昇、高盛山、郭先茂、
吴书通

编写小组名单

主编：卢隆昇

副主编：高盛山、郭先茂

编辑：吴书通、凌福洪、刘志儒、杨华强、梁祖雄

执笔分工：杨华强（负责建国前部份及第二章第五节）

凌福洪（负责建国后财政、农业税、债券及第六章）

吴书通、刘志儒（负责建国后税务及第七章）

编纂领导小组名单

组长：刘烈定、刘秀荣

副组长：郭盛森、卢隆昇、高盛山、郭先茂

组员：刘烈定、刘秀荣、郭盛森、卢隆昇、高盛山、郭先茂、
吴书通

编写小组名单

主编：卢隆昇

副主编：高盛山、郭先茂

编辑：吴书通、凌福洪、刘志儒、杨华强、梁祖雄

执笔分工：杨华强（负责建国前部份及第二章第五节）

凌福洪（负责建国后财政、农业税、债券及第六章）

吴书通、刘志儒（负责建国后税务及第七章）